

物流政策辑要

2015年6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5年07月10日

政策点评：国务院：发布推进“互联网+”行动指导意见

国务院：加大重点领域有效投资 筹划现代物流等 4 类新工程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政策动向：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公开征求意见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邮政局：推“五个统一”优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政策摘要：国务院：批转《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

国家发改委：长江经济带将建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

发改委与民航局联合出台临空经济示范区发展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等三部门：发布《关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综合交通运输标准体系（2015 年）》

地方借鉴：北京市：审议通过市邮（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北京市：审议通过邮政市场监管工作简政放权意见

天津市：冷链物流储运销标准正式实施

河北省：发文加快服务贸易发展

吉林省：政府出台文件大力支持“快递下乡”

山东省：出台文件进一步搞活流通促消费

福建省：三部门出台措施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

福建省：与 17 省市实现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

湖北省：五部门出台农村物流融合发展规划编制指南

湖北省：高速公路执行全新收费标准

广东省：高速收费标准 6 月 26 日起调整

江西省：高速公路限速标准调整

广西壮族自治区：3 年内建 1 万个村级电商服务点

重庆市：《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正式施行

四川省：出台《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陕西省：开展道路危险品运输安全专项整治

云南省：26 条高速公路通行费标准拟调整

厦门市：出台《厦门市促进快递行业发展若干规定》

济南市：出台《关于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长沙市：《道路货运车辆非法超限超载治理办法》正式施行

附件：2015 年 6 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政策点评:

国务院：发布推进“互联网+”行动指导意见

7 月 1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 +”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 号)。《指导意见》确定的总体思路:顺应世界“互联网+”发展趋势,充分发挥我国互联网的规模优势和应用优势,推动互联网由消费领域向生产领域拓展,加速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增强各行业创新能力,构筑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和新动能。坚持改革创新和市场需求导向,突出企业的主体作用,大力拓展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的广度和深度。着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释放发展潜力和活力;着力做优存量,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着力做大增量,培育新兴业态,打造新的增长点;着力创新政府服务模式,夯实网络发展基础,营造安全网络环境,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指导意见》提出的发展目标:到 2018 年,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融合发展进一步深化,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成为新的经济增长动力,互联网支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作用进一步增强,互联网成为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手段,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协同互动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到 2025 年,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互联网+”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完善,“互联网+”新经济形态初步形成,“互联网+”成为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

《指导意见》提出了 11 个具体行动:一是“互联网 +”创业创新、二是“互联网 +”协同制造、三是“互联网 +”现代农业、四是“互联网 +”智慧能源、五是“互联网 +”普惠金融、六是“互联网 +”益民服务、七是“互联网 +”高效物流、八是“互联网 +”电子商务、九是“互联网 +”便捷交通、十是“互联网 +”绿色生态、十一是“互联网 +”人工智能。

其中,“互联网+”高效物流提出:加快建设跨行业、跨区域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提高物流供需信息对接和使用效率。鼓励大数据、云计算在物流领域的应用,

建设智能仓储体系，优化物流运作流程，提升物流仓储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和运转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交通运输部、网信办等负责）

“互联网+”便捷交通提出：加快互联网与交通运输领域的深度融合，通过基础设施、运输工具、运行信息等互联网化，推进基于互联网平台的便捷化交通运输服务发展，显著提高交通运输资源利用效率和管理精细化水平，全面提升交通运输行业服务品质和科学治理能力。（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共同牵头）

《指导意见》提出了 7 方面的保障措施：一是夯实发展基础，二是强化创新驱动，三是营造宽松环境，四是拓展海外合作，五是加强智力建设，六是加强引导支持，七是做好组织实施。

点评：当前，我国消费互联网已经初具规模，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的出现，互联网加速向制造领域渗透，互联网与各领域，特别是制造业的融合发展前景广阔、潜力巨大。《指导意见》作为国家“互联网+”战略的顶层设计，重点是推动互联网由消费领域向生产领域拓展，加速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增强各行业创新能力，构筑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和新动能，这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将产生战略性和全局性的影响。《指导意见》中涉及物流领域有两项具体行动，分别是高效物流和便捷交通，物流业在“互联网+”战略中居于重要地位。现代物流业创造价值的核心理念就是整合创新，这是物流业区别于运输业、仓储业、货代业等的重要标志，也是新时期物流业转型升级的着眼点和新动力。随着车联网、智能化技术的广泛应用，为物流业整合创新提供了重要的手段和工具，新型的具有互联网特色的物流模式不断涌现，现代物流业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当前，传统企业应对挑战的唯一方式就是拥抱互联网，利用互联网思维改造传统产业，与自身核心竞争优势相结合，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内在价值，更好地为客户和消费者服务。我们要认识到，互联网并不会改变商业的本质，“互联网+”的重点是通过技术手段解决传统产业信息不对称问题，通过消灭多余环节重构产业价值链条。因此，传统企业要认清自身优势，抓住

“互联网+”的战略机遇，积极调整应对，重新构建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生态圈，形成适应产业互联网的新型生态体系。

国务院：加大重点领域有效投资 筹划现代物流等 4 类新工程包

6 月 18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大重点领域有效投资，发挥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多重作用。会议决定，在加快推进水利、中西部铁路等 7 类重大工程包建设的基础上，积极筹划新兴产业、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现代物流、城市轨道交通 4 类新的工程包。

6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就充实重大工程包有关情况举行发布会。据介绍，现代物流工程包包括六项重点任务：一是建设联通国际国内的物流大通道，二是推动京津冀物流协同发展，三是打通长江经济带地区多式联运通道，四是建设一批适应电子商务等新兴业态发展需要的物流设施，五是构建覆盖全国主要物流节点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六是提升物流业信息化、标准化水平。

现代物流工程包重点支持十个领域的重大项目建设，包括开展多式联运工程、物流园区工程、农产品物流工程、制造业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工程、资源性产品物流工程、城乡物流配送工程、电子商务物流工程、物流标准化工程、物流信息平台工程、应急物流工程等。

下一步主要从以下五个方面做好工作。一是加大重大工程实施的组织协调。建立现代物流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协调机制和绿色审核通道。二是对重大工程进行调度，每月对工程实施的进度，吸引社会投资完成的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三是进一步完善促进物流业发展的体制机制，要依托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等机制，发挥物流行业协会作用，进一步落实促进物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四是加大对重大工程项目的政策支持力度，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产业基金等方式，对重大工程项目给予支持。也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物流企业的信贷支持，为重大项目建设提供更便利的融资服务，要落实支持物流业发展的用地政策，对列入现代

物流重大工程的项目优先供应物流用地。五是开展示范工作。会同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示范物流园区、骨干物流信息平台、物流企业国际竞争力培育等示范工作，形成先进经验，并加以推广，以带动整个物流业投资建设和发展水平的提高。

点评：去年底，国家发改委相继提出“七大工程包”和“六大消费工程”作为加大投资的组合拳，几乎涵盖了主要稳增长领域。加上此次新增的四类新工程包，形成了“7+6+4”的格局。这是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稳增长任务艰巨的背景下，兼顾稳增长调结构的重要举措。物流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基础性、战略性产业。总体上看，我国的物流业已经步入转型升级的新阶段，但是物流业发展的水平总体上还是不高，发展的方式也比较粗放，物流业仍然是国民经济的短板。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例仍然高达 16.6%，这个指标从国际比较来看，比主要发达国家高一倍左右，跟一些发展中国家比，这也是一个比较偏高的水平。当前，整个经济运行压力还是比较大，多数产业产能过剩，物流业的市场需求发挥的潜力相对来讲是很大的，新型工业化要求加快建立规模化、现代化的制造业物流服务体系。居民的消费升级、信息城市化的步伐加快，也需要建立更加完善、便捷、高效、安全的消费品物流配送体系。所以，加大物流业的投入对于稳增长也具有明显效果。为了落实国务院印发的《物流发展中长期发展规划》，将现代物流纳入新的工程包，能够起到稳增长的积极效果。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

6 月 20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6 号）。《意见》指出，近年来我国跨境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产业集群和交易规模。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有利于用“互联网+外贸”实现优进优出，发挥我国制造业大国优势，扩大海外营销渠道；有利于增加就业，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利于加快实施共建“一

带一路”等国家战略，推动开放型经济发展升级。针对制约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问题，有必要加快建立适应其特点的政策体系和监管体系，营造更加便利的发展环境，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

《意见》体现了“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的总体原则，明确了跨境电子商务的主要发展目标，既普遍支持国内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开展对外贸易，又突出重点，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做大做强。特别是提出要培育一批公共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and 自建平台，并鼓励国内企业与境外电子商务企业强强联合。

《意见》提出了五个方面的支持措施。一是优化海关监管措施，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管理模式，优化跨境电子商务海关进出口通关作业流程。二是完善检验检疫监管政策措施，对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商品实施集中申报、查验和放行，对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及商品实施备案管理制度。三是明确规范进出口税收政策，继续落实现行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按照有利于拉动国内消费、公平竞争、促进发展和加强进口税收管理的原则，制订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四是完善电子商务支付结算管理，稳妥推进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鼓励境内银行、支付机构依法合规开展跨境电子支付业务。五是提供财政金融支持，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走出去重点项目给予必要资金支持，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适合的信用保险服务。向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供有效的融资、保险支持。

《意见》强化了增强改革服务意识、鼓励企业探索创新、有效防控风险等总体要求，并从建设综合服务体系、规范跨境电子商务经营行为、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和加强多双边国际合作等方面提出了完善保障体系的具体要求。

点评：这是国务院今年制定的第三份与跨境电商相关的文件。在此之前，5月4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要求加强电子商务国际合作，提升跨境电商通关效率，推动电子商务走出去；5月12日，国务

院印发《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要求大力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积极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抓紧研究制订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意见。2014 年，我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为 4.2 万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33.3%，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产业集群和交易规模。但是，跨境电商作为一个新业态，还存在较多痛点。对跨境电商影响最大的是海关、商检、财税、外管这四个政府部门。在《指导意见》中，对这四个部门分别提出了具体要求。其中，海关、商检问题是制约跨境电商，特别是跨境电商物流最迫切的问题。海关总署在去年增列了“9610”“1210”等监管方式代码，并通过 56 号文明确了跨境电商进出境货物、物品的监管流程。但是，在实施过程中仍然有许多需要改进的地方，如通关时间、海关编码、行邮政策等等。当前，传统的监管方式已经无法适应跨境电商的需要，亟待进行调整更新，形成一套适应跨境电商需求的监管体系和政策体系，助推跨境电商健康快速发展。《指导意见》的出台，明确了监管和财税政策的基本方向，为各地跨境电商开拓创新提供了重要支撑。目前，商务部正在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工作，抓紧制定《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根据职能分工，细化落实《指导意见》中的政策措施，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7 月 1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

《意见》要求，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政府信息公开、数据开放为抓手，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正常秩序，促进市场公平竞争，释放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

《意见》提出四项主要目标。一是提高政府运用大数据能力，增强政府服务和监管的有效性；二是推动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

三是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和监管效率，降低服务和监管成本；四是实现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有机结合，构建全方位的市场监管体系。

《意见》明确了五个方面重点任务。一要提高对市场主体服务水平。加快建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提高注册登记和行政审批效率；建立健全守信激励机制；引导专业机构和行业组织运用大数据完善服务；运用大数据评估政府服务绩效。二要加强和改进市场监管。构建大数据监管模型，提高政府科学决策和风险预判能力；加快建立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动各地区、各部门信息共享；健全事前信用承诺制度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产品信息溯源制度；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监管的环境和机制。三要推进政府和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各级政府部门要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在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建设“信用中国”网站，归集整合各地区、各部门掌握的应向社会公开的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有序推进全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四要提高政府运用大数据的能力。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建立健全政府大数据采集制度，全面推行政府信息电子化、系统化管理，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大数据资源和技术服务。五要积极培育和发展社会化征信服务。推动征信机构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引导其提供专业化征信服务；进一步扩大信用报告应用领域，大力培育发展信用服务业。

《意见》提出了提升产业支撑能力、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完善标准规范、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保护、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明确任务分工、重点领域试点示范等七个方面保障措施。

点评：《意见》是顺应大数据时代潮流，运用大数据理念和技术，更加有效地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政策文件。今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通知》提出，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国务院第 95 次常务会议强调，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是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有效手段。《意见》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考虑，

可以概括为“一个核心”、“三个能力”、“三个目标”。“一个核心”就是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三个能力”就是提升政府归集和运用大数据的能力，提升运用大数据加强公共服务的能力，提升运用大数据加强市场监管的能力；“三个目标”就是提高服务的有效性、提高监管的有效性、降低服务和监管的行政成本和社会成本。当前，随着全社会信息量爆炸式增长，数量巨大、来源分散、格式多样的大数据对政府服务和监管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也带来了新的机遇。在全社会信息量爆炸式增长的背景下，政府部门到了拥抱大数据的时候，加快探索“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市场监管”新模式。物流业作为新型的复合型产业，涉及范围大、领域广、部门多。《意见》的出台，为加强对物流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提供了重要的方向指引。当前，物流业各主管部门积极推动大数据应用，社会各界对物流政务大数据应用抱有较大期待。下一步，一是要以信用为核心，构建新型市场服务和监管机制，二是要加大信息公开数据开放，推进简政放权和职能转变，三是要提高运用大数据能力，增强服务和施政有效性。在此基础上，实现电子政务的互联互通。我们相信，大数据战略引领，物流业的政府服务将再次升级。

政策动向：

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6 月 9 日，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 2015 年第二次办公室会议在商务部召开。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国家邮政局、国家标准委、铁路总公司、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等部门和单位有关同志参加。会议通报了第一次办公室会议纪要落实情况，讨论需要重点研究协调的问题。一是关于物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问题；二是关于 GB1589 与托盘标准的衔接问题；三是关于城市配送车辆通行问题。会议还通报了《全国电子商务物流发展专项规划》的编制情况。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公开征求意见

7 月 6 日，由交通运输部、公安部、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认监委等单位联合发布的《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已完成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标准主要变化内容：在外廓尺寸方面，新增中置轴车辆运输挂车长度限值 12m、列车长度限值 22m；针对多数车辆，取消车辆长度与最大总质量或轴数挂钩的限制；半挂车长度限值增加，并新增相关尺寸要求；铰接列车长度的调整；车宽调整为 2.55m；集装箱列车高度维持 4m，新增牵引车鞍座位置尺寸；调整外后视镜描述。此外，对轴荷和总质量，标准也有所调整。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征求意见稿，已发至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我们正在汇集相关意见，统一提交政府决策部门。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7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规定》分为总则，一般要求，车辆管理、使用与维修，车辆检测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七部分。在一般要求中，就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要求包括：只适用于以汽油、柴油为单一燃料的道路运输车辆；车辆技术等级应达到二级以上，其中危货运输车、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以及从事高速公路客运或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客车的技术等级应达到一级；从事高速公路客运、包车客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客车的类型等级应达到中级以上等。车辆管理、使用与维修中提到，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制度，档案内容应主要包括：车辆基本信息，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等，车辆所有权转移、转籍时，车辆技术档案应随车移交。监督检查中指出，对于车辆超过 24 个月未进行年度审验、车辆达到国家规定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技术性能达不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要求的等情况，应注销《道路运输证》，退出道路运输市场。

国家邮政局：推“五个统一”优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6月3日下午，国家邮政局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全系统以敬民之心行简政之道，从减少材料、下放权限、优化流程、缩短时限等方面入手，做到“五个统一”，即统一基本制度，统一审批程序，统一申请材料，统一核查标准，统一时限要求，全面落实好快递业务经营许可优化工作。此次改革优化的目标：企业申请材料总体减少50%以上；许可准入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缩至25个工作日以内；分支机构名录发放权下放至省以下邮政管理机构；最大限度放宽绿色通道限制，绿色通道企业变更事项审批时限压缩至15个工作日以内。为确保落实，将建造集国家局、省管局和地市局为一体的统一规范、功能完善、透明高效、简便易行的开放式许可管理系统，通过许可信息系统的优化与完善实现“五个统一”管理，使其在功能上更贴近市场、更贴近企业。

政策摘要：

国务院：批转《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

6月23日，国务院批转了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33号）。《方案》明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共18位，包括五个部分，分别是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1位机构类别代码、6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9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和1位校验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最大限度与现有各类机构代码实现兼容，也有利于社会识别机构类别、注册地和登记管理部门等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覆盖所有法人和其他组织，一经发放，终身不变。《方案》提出，采取“预赋码段、实时赋码、及时回传”的赋码方式，由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预赋主体标识码码段，登记管理

部门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时赋码，赋码后将相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回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与其他部门共享。《方案》要求，工商部门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实现“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其他登记管理部门在 2015 年底前实施。

国家发改委：长江经济带将建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

7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建设长江经济带国家级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的实施意见》（发改外资〔2015〕1294 号），提出对以长江经济带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为载体，开展国家级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建设工作。意见显示，依托长江经济带现有合规设立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规划建设示范开发区；以示范开发区为引领和示范，推动长江经济带产业优化升级，逐步形成以示范开发区为主、省级开发区为辅长江经济带产业协同发展格局。意见还提出，将选择建设示范开发区，发展建设公共企业研发平台，有效保护知识产权，支持建设国际科技合作中心，增强长江经济带产业竞争力。根据意见，长江经济带各省（直辖市）将推荐 2-3 家符合条件的开发区。

发改委与民航局联合出台临空经济示范区发展的指导意见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与民航局联合出台了《关于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发展的总体要求、设立条件、申报程序、建设任务、职责分工和监督考核。《指导意见》明确了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发展的五个基本原则：即统筹规划、优化布局，集约节约、保护耕地，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有力有序、稳步推进，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指导意见》提出了临空经济示范区的建设任务，即优化空间发展布局，促进区域协同发展；推进航空枢纽建设，构建立体交通系统；发展优势特色产业，构建高端产业体系；提升开放门户功能，辐射带动区域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财政部等三部门：发布《关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6 月 8 日，财政部正式下发了《关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5〕19 号）。三部门明确，在广东、天津和福建自贸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即对设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企业生产、加工并经“二线”销往内地的货物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根据企业申请，试行对该内销货物按其对应进口料件或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关税的政策。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综合交通运输标准体系（2015 年）》

6 月 8 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了《综合交通运输标准体系（2015 年）的通知》（交办科技〔2015〕80 号）。《标准体系》确定了综合交通运输标准体系框架，形成了综合交通运输领域基础标准、运输服务标准、工程设施标准、安全应急标准、信息化标准、统计评价标准、运输装备和产品标准七个层次的标准体系，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任务和目标。

地方借鉴：

北京市：审议通过市邮（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6 月 15 日，北京市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审议并通过了《北京市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以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综治办、国家邮政局《关于加强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为主线，从统筹组织领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源头管控、严格安防标准、建立警示制度、强化科技支撑、加强部门协作等 7 个方面，提出了 22 条具体措施，着重体现了寄递安全“首都标准”。

北京市：审议通过邮政市场监管工作简政放权意见

7 月 7 日，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审议通过了包括《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快递业务经营

许可工作优化方案》、《关于下放集邮市场备案工作的意见》和《关于下放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部分工作职能的意见》在内的邮政市场监管工作简政放权相关内容，自 7 月 1 日起将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相关事项、集邮市场备案及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办理工作职能下放至各邮政监管派出机构。北京局提出，将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延续）、变更、注销、分支机构备案等工作下放至各派出机构。优化许可证申请和变更的审批流程，精减企业提交的材料，将申请和变更的审批时限分别缩短至 25 个工作日和 15 个工作日。

天津市：冷链物流储运销标准正式实施

7 月 1 日，《天津市冷链物流储运销地方标准》经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7 月 1 日正式实施，这也是国内发布的首部针对冷链物流储运销系统化标准。《天津市冷链物流储运销地方标准》围绕冷链物流储、运、销三个环节，以果蔬品、水产品、畜禽肉品、加工食品为主要冷链管理目标，参考美国、日本先进国家和台湾地区冷链标准，以安全、卫生、秩序为主要要求，面向关键作业环节，规范了《冷库技术规范》、《运输车辆设备要求》、《保温容器技术要求》、《温度检测与要求规范》、《果蔬冷链物流操作规程》、《畜禽肉冷链物流操作规程》、《水产品冷链物流操作规程》、《低温食品储运温控技术》、《低温食品冷链物流履历追溯管理规范》9 项标准。

河北省：发文加快服务贸易发展

6 月 17 日，河北省政府下发《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实施意见》，加快发展现代服务贸易，推动服务贸易转型升级。《实施意见》明确，要加快发展现代服务贸易，大力实施“互联网+”战略，培育完善信用、快递物流、支付等电子商务支撑体系。要发展交通运输、现代物流和供应链管理服务，加快建设综合运输网络，完善跨国（境）物流管理政策和配套服务，积极发展第三方物流，鼓励现有运输、仓储、货代、联运、快递企业整合功能和延伸服务。推动商贸服务业转型升级，建设一批集

展贸直销、电子商务、信息发布、物流配送、融资结算等服务于一体，面向国内外市场的服务平台。支持中小型服务业企业开展对外业务，鼓励企业建设境外保税仓，积极构建跨境产业链，带动国内劳务输出和货物、服务、技术出口。

吉林省：出台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实施意见

6 月 15 日，吉林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明确，要发挥邮政物流、供销系统覆盖农村的网络优势，支持“快递下乡”，鼓励快递代替传统流通方式。建立和完善农村物流服务体系。组织实施“新网工程”、“农超对接”及“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三大市场工程，构建覆盖全省的农产品物流绿色通道，推进粮食“四散化”运输和整个流通环节的供应链管理。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逐步形成“从田间到餐桌”的一体化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

山东省：出台文件进一步搞活流通促消费

6 月 12 日，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贯彻国办发〔2014〕51 号文件进一步搞活流通促进消费的意见》，明确了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意见》提出，要构建城乡便利消费网络。围绕打造乡村“一站式”便利消费网络，培育一批集零售、餐饮、快递邮寄等于一体的乡村综合服务中心，推动便利消费进社区、进乡村，便民服务进家庭。《意见》还要求，实施省级城市共同配送示范工程，允许符合标准的非机动车快递车辆从事社区配送；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推动国际物流、邮政、快递等相关企业开展跨境电商物流配送业务。

福建省：三部门出台措施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

6 月 30 日，《关于进一步促进我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正式发布。《意见》明确我省将从九大方面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包括支持物流企业做强做大；加快制造业、商贸业与物流业融合发展；鼓励物流仓储、配送中心等设施建设；支持

物流企业创新发展；提升物流园区信息化、标准化发展水平；给予集装箱运输、城市配送通行便利；强化物流用地供给；创新管理服务；加大对物流业的融资服务等。

福建省：与 17 省市实现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

7 月 5 日，根据交通运输部全国联网实施方案，福建省与河南、湖北、广东、贵州 4 省高速公路实现 ETC 联网运行（电子不停车收费）。至此，福建省已与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湖南、陕西等 17 个省市实现高速公路 ETC 联网运行。全国 1500 多万 ETC 用户可“一卡通行”18 省市，全国 ETC 联网纵贯南北、互通东西的格局已初步形成。

湖北省：五部门出台农村物流融合发展规划编制指南

7 月 2 日，湖北省邮政管理局联合省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商务厅、供销合作总社出台了《农村物流融合发展规划编制指南》，以更好地指导省内各市科学编制农村物流融合发展规划，推动全省农村物流健康发展。《编制指南》明确要求，农村物流融合发展规划应全面评价农村物流发展现状，分析发展需求和趋势，明确总体目标，对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物流网络体系建设、运输组织、运营模式、市场主体培育、物流装备应用、信息化建设等进行规划，并确定规划安排实施，评价预期效果，提出支持保障措施及建议。

湖北省：高速公路执行全新收费标准

6 月 28 日，湖北省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及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方式与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实现对接，同时实现 ETC 全国联网接入。货车计重收费方式依据交通运输部规定执行，基本费率维持原来标准不变，但计重收费方式有所变化。对接后，合法装载货车基本费率递减的起算吨位由 10 吨调整为 20 吨，20 吨以上至 40 吨部分，按基本费率线性递减到 50%计费，40 吨以上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50%计费；对超限装载车辆，取消了给予超限 ≤ 30% 车辆的优惠费率，直接按基本费率计费，同时对超限

30%以上的车辆提高加收计费倍率，由原来按基本费率的 1~4 倍提高至 3~6 倍。

广东省：高速收费标准 6 月 26 日起调整

6 月 25 日，广东省高速公路将按全国统一标准，对车型分类计费，同时对货车全部实行计重收费。车型分类调整后，车头高度小于 1.3 米的 7 座及以下小型客车仍是一类车，收费保持不变。车头高度大于或等于 1.3 米的 7 座及以下小型客车由原二类车下调为一类，收费额将下降 1/3。广东省当前实施的是“车型+计重”的组合式计重收费模式，即是对车辆正常装载部分（含超限 30%以内）按车型分类进行收费，对超限 30%以上部分才按重量进行加收。完全计重收费是以实地测量的车货总重量为依据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不含委托高速公路代收的普通收费公路通行费次票），收费标准以元/吨·公里为单位。四车道高速公路基本费率为 0.09 元/吨·公里、六车道以上高速公路基本费率为 0.12 元/吨·公里。

江西省：高速公路限速标准调整

7 月 1 日，江西省境内大部分高速公路的小车限速标准将由原来的 100 公里/小时以内，提高至 120 公里/小时以内；大车限速标准也将同时提高至 100 公里/小时以内。危险品运输车限速标准维持 80 公里/小时不变（具体以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限速值为准）。超速 10%以内的，小车予以警告，大车予以警告并记 6 分；超速 10%-20%的，小车罚 200 元记 3 分，大车罚 200 元记 6 分；超速 20%-50%的，小车罚 200 元记 6 分，大车罚 200 元记 12 分；超速 50%以上的，不管大车小车，一律吊销驾照。

广西壮族自治区：3 年内建 1 万个村级电商服务点

6 月 2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出台了《2015-2017 年全区农村电子商务工作实施方案》，计划 3 年内建 1 万个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和一批县级电子商务配送和服务中心；电商示范县基本实现快递到乡镇、配送到村屯。《方案》提出，发展壮大第三方涉农电子商务平台；引导农产品经营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产品经纪人

等，积极开展农产品网上销售等业务，支持涉农网商进一步转型发展；鼓励农村青年依托电子商务进行创业，以返乡大学毕业生、大学生村官、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返乡创业青年和部分个体经营户为重点，积极培育一批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带头人。

重庆市：《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正式施行

6 月 29 日，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确定《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将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条例》规定，机动车不得在高速路应急车道内行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或者故障，确需在应急车道内临时停车时，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灯光、设置故障车警告标志。违反规定在应急车道里行驶或停车的，由道路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条例》还指出，公路管理机构、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公路服务设施建设，并保持服务设施的完好。条例规定公路管理机构、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在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重点路段等区域设立电子信息显示屏等，及时发布通行状况、施工作业、气象预报等服务信息，以保证公路使用人能及时获取准确的与高速公路通行相关的信息，确保顺利出行。

四川省：出台《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6 月 3 日，四川省政府下发《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鼓励邮政、快递企业深入农村发展。《实施意见》提出，到 2017 年，建成全省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邮政便民网络覆盖 100% 的行政村、60% 的自然村，使“卖得出、买得到、带得动、得实惠”的农村电子商务体系更加完善。《实施意见》强调，要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市、区）建设为抓手，整合邮政、物流、快递企业资源，充分发挥政府与市场的合力推动作用，加快电子商务在全省农村的推广应用；建立“县域运营服务中心+乡（镇）服务站+村服务点”三级电子商务运营服务网络，鼓励邮政快递、乡村商贸和供销网点拓展自提、配送、电子支付、代购代销、小额取现等服务功能。

陕西省：开展道路危险品运输安全专项整治

6 月 22 日，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全省道路危险品运输安全专项整治方案》，要求切实加强道路危险品运输安全管理，从即日起至 8 月底，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危险品运输安全专项整治。根据方案，专项整治要以加强危险品运输企业、车辆和从业人员监管为重点，严格审核运输企业经营资质、运输车辆技术条件、操作人员从业资格、落实监督检查措施，严格危险品发货、装卸等环节管理。根据方案，要开展以下整治：开展危险品运输车辆整治、开展危险品运输企业整治、开展从业人员队伍整治、开展危险品发货、装卸环节安全整治、开展危险品道路运输秩序整治。

云南省：26 条高速公路通行费标准拟调整

7 月 1 日，云南省部分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调整听证会举行。此次纳入调费范围的是 2012 年底前建成通车的 26 条高速公路，其目的是增强云南省公路发展自身造血功能，有效缓解收费公路付息还本压力，促进云南省公路建设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听证会上公布的调价方案包括：区分桥梁隧道，分别确定普通路段及桥梁隧道基本费率，合并收取通行费。一是调整基本费率，基本费率为普通路段客车每车每公里 0.5 元、货车每吨每公里 0.09 元，500 米以上桥梁隧道客车每公里 1.25 元、货车每吨每公里 0.21 元；二是控制货车调费幅度，货车综合费率每吨每公里最高不超过 0.1 元。按照此方案测算，调价后预计每张客运票价上涨 6% 左右，预计促使云南省高速公路货运物流成本上升 0.3% 左右。

厦门市：出台《厦门市促进快递行业发展若干规定》

6 月 30 日，《厦门市促进快递行业发展若干规定》正式出台，破解快递行业用地难停车难等问题。《规定》有针对性地作了如下规定：一是从提高快递从业人员素质入手，“鼓励本市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校开设快递课程，开展相应学历教育和技能培训教育”；二是强化财政扶持和引导，将“开展快递人员从业资格培训及人才教育培

训”纳入财政扶持的范畴，通过减轻快递企业负担，为企业稳定员工队伍创造条件。

济南市：出台《关于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6月12日，山东省济南市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快递业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and 重要意义，提出了促进快递业发展的总体发展目标、政策扶持措施，为市快递业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实施意见》对促进市快递业健康发展提出了四点要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推进快递业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完善部门协调机制，形成监管合力，规范市场秩序。二是优化发展环境。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把快递业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规划，将快递服务设置布局和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物流园区、城市配送发展规划。研究制订符合实际的快递电动三轮车管理办法，规范快递终端投递工具管理。三是推动重点领域发展。明确积极培育和引进骨干快递企业、推进快递产业园区建设、促进与相关产业协同发展和健全快递末端服务功能四大重点领域工作任务，更好地服务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进一步提高快递业对地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四是强化科技和人才支撑。

长沙市：《道路货运车辆非法超限超载治理办法》正式施行

6月12日，《长沙市道路货运车辆非法超限超载治理办法》正式施行。《办法》明确，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责令其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行为，由公路管理部门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2015 年 6 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 号	发文单位	发文题目	文号	发文时间
1	国务院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5〕40 号	2015. 6. 25
2	国务院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	国发〔2015〕33 号	2015. 6. 11
3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46 号	2015. 6. 20
4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5〕51 号	2015. 7. 1
5	国家发改委	关于建设长江经济带国家级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的实施意见	发改外资〔2015〕1294 号	2015. 7. 1
6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发布《综合交通运输标准体系（2015 年）》的通知	交办科技〔2015〕80 号	2015. 6. 8
7	交通运输部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交办运〔2015〕88 号	2015. 6. 5
8	交通运输部	道路运输行业行车事故统计报表制度	交运发〔2015〕95 号	2015. 6. 19
9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5〕9 号	2015. 6. 8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58566588-113/135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新闻线索！材料将优先采用！